

法規名稱：雲林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

時間：中華民國 089 年 07 月 24 日

第一條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本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道路包括路、街、巷、弄，其區分如下：

- 一、寬度在十四公尺以上者為路。
- 二、寬度在七公尺以上未滿十四公尺為街。
- 三、路街兩旁之通道寬度未滿七公尺者為巷。
- 四、巷之兩旁狹小通道為弄。

路或街得視長度及實際需要分兩段，段之分界應取明顯處。

第三條

道路之命名應先由鄉（鎮、市）公所徵詢當地居民意見，再由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政事務所）會同各該鄉（鎮、市）公所辦理。但跨兩鄉（鎮、市）之道路應互相協調辦理。

前項命名應報請本府核定。

第四條

道路之命名應斟酌下列事項：

- 一、適合當地地理、史蹟或習慣者。
- 二、本縣之特色。
- 三、具有發揚地方文化之意義者。

第五條

路、街、巷、弄之區分，在實施都市計畫地區，應以都市計畫規定之寬度為準；在未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得以現實情況為區分之依據。

第六條

新建房屋出入巷道為私設道路者，應檢附該私設道路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並經所有權人同意，始得為道路之命名。

第七條

市區門牌號次編釘，以路、街為單位，分段者以段為單位，雙面採奇偶制，單面採順序制，其編釘起數點依下列規定：

- 一、輻射型路、街以市中心點為起數，依序向外編號。
- 二、方型路、街：
 - （一）東西行者以東端為起數。
 - （二）南北者以南端為起收。
 - （三）斜行者以東南端或西南端為起數。
 - （四）東、北或東、南端成弧線者以東端為起數。

(五) 西、南兩端成弧線，以南端為起數。

(六) 西、北兩端成弧線，以西端為起數。

巷、弄之定號以數字為原則。

第八條

鄉村門牌如無街、巷者，以地名順自然環境編釘。

路、街之巷道以數字取名，但鄉村巷道得以地名取巷名。

路、街門牌編號採奇、偶數，以起點右邊為雙號、左邊為單號。

路、街兩旁之空地，應預留門牌號次，俟建築完成後，依順序補編；預留門牌號數者，以每四至五公尺預留一號，非道路兩旁之土地者，以其鄰近住戶之一般面積為標準。

第九條

房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現住人應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編釘門牌號次，並得請領門牌證明書。但應負擔證明書本工本費。

前項門牌訂製每塊為新臺幣四十元，門牌證明書每張新臺幣二十元。

新建房屋於主要結構完成，且板模拆除後，始得申請編釘門牌。

申請編釘門牌時，應檢具建築執照正本及影印本，影印本核對無誤後留存戶政事務所。

門牌編釘一戶以編釘一個門牌為原則。

第十條

有人居住之違章建築房屋未處理前，其門牌可暫編為鄰近合法房屋之門牌附號，並於申請書加註「違章建築」字樣，以資區別。

第十一條

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編釘門牌，三日內應派員實地調查，並核發門牌證明書，而於申請後三個月內派員釘掛門牌，未釘掛前應印製紙質臨時門牌號碼黏，戶政事務所主任應隨時檢視釘掛情形。

第十二條

建築物依法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及停車空間，不予編釘門牌。但得申請核發該號門牌地下室之證明。

建築物地下層非屬法定附建防空避難設備範圍，經以非臨時性構造物區劃及建築物使用執照記載非屬共同使用性質者，得申請編釘門牌。

第十三條

申請編釘門牌號次不吉利者如四、四四、四四四等門牌號得抽空不編。

前項不吉利門牌號次，在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編釘者，得於施行後，向本府申請更改，必要時得授權戶政事務所辦理。

第十四條

門牌附號及地下層門牌之編釘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樓門牌之附號編釘為○之○號；二樓以上之門牌編釘為底層門牌之樓次，如○號○樓，二樓以上門牌之附號編釘為○號○樓之○。

- 二、地下層單純只編一個號碼者，編釘為地下○層；地下層編二個以上號碼者，編為地下○層之○。

第十五條

申請編釘門牌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一、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應檢附鄉（鎮、市）公所之證明文件。
- 二、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造之建物，應檢附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建築執照。

第十六條

申請增編門牌應審核下列事實：

- 一、有無獨立居住空間。
- 二、有無獨立出入口。
- 三、有無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第十七條

本府得不定期派員督導各戶政事務所執行作業情形，並得實地勘查門牌編釘有無缺漏，釘貼是否妥當、美觀、紮實。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